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110116661 號

申 訴 人：李永馨

出生年月日：民國 〇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

身分證字號：〇〇〇〇〇〇

服務單位及職稱：〇〇〇〇〇〇 教師

通訊住址：〇〇〇〇〇〇

原措施學校：〇〇〇〇〇〇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 〇〇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超額教師資遣通知單資遣處分，故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資遣處分撤銷，學校應依本評議書意旨，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其餘部分申訴不受理。

事 實

一、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一) 原措施學校之教師資遣委員會初審結果應為無效：

1. 原措施學校為辦理教師資遣，設置教師資遣委員會，惟原措施學校並未公告委員會委員名單，故無從得知教師代表三人（國中部一人、高中一般科目及專業科目各一人）有無違法同時擔任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委員。此外，臺中市 〇〇〇〇 學校超額教師資遣處理要點（下稱資遣處理要點）未規定教師代表三人應如何產生，故該委員會組成無效。
2. 資遣處理要點規定由教師資遣委員會初審及核定資遣優先順序。但該要點竟未規定初審及核定應經若干委員出席及同意通過門檻、被列超額教師權益救濟等，故教師資遣委員會所

做成的初審及核定應不具有法律效果。

3. 資遣處理要點第 6 條規定超額教師積分計算，其中在考核方面是採計近三學年度成績考核，故 000 學年度超額教師之積分計算應採計 000 學年度至 000 學年度之成績考核，但原措施學校卻採計 000 學年度至 000 學年度之成績考核。被列為超額教師者未被考量 000 學年度教師的專業知能、班級經營與教學品質等因素，且於會議中委員並無意見陳述之紀錄，僅以簽名以示知悉。
4. 教師資遣委員會係由人事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同時亦具有委員身分。然而原措施學校之人事室僅有人事管理員，並無人事主任一職，00 長 000 及助理 000 系隸屬於總管理處，並無資格擔任資遣委員會委員及執行秘書。

(二) 原措施學校所有年度之教職員工成績考核應全部無效：

1. 按資遣處理要點第 6 條之規定，超額教師積分之計算第二點考核部分為採計原措施學校最近三學年度成績考核之平均分數。又按 0000 學校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第 19 條之規定，原措施學校附設小學辦理編制內教職員工成績考核時，應比照本辦法組成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下稱考核會)執行初核，並將初核結果依程序報請校長覆核及董事會核定。顯見附設 00 與 000 之考核會應分開，但原措施學校自 000 學年度設立小學後，考核會仍混合召開，故 000 學年度之後的考核結果應無效。
2. 0000 學校成績考核委員設置要點之規定，票選考核委員 6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惟該選舉方式採 Google 表單票選，違反無記名投票精神，故組成違法，考核會議決事項應為無效。
3. 人事主任為考核會當然委員，人資長非人事室主任，不得擔

任考核委員。

(三) 原措施學校教評會組成及程序違法，故其所作之決議應為無效：

1. 000 年度教評會之委員產生時，原措施學校僅公告委員名單，未於公開場合開票，且申訴人亦詢問人事主任是否可以審閱有關開票紀錄及當選票數等相關資料，但皆遭拒絕，似有組成合法性之存疑。
2. 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9 條之規定，教評會審議資遣案件時，應分別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陳述意見之相關規定。為維護教師權益及確保學校措施之正確性，教評會審議時，當事人列席陳述之意見及該會委員對陳述意見之回應，應於會議紀錄中詳實載明，以完備教評會審議過程。惟於會議中主席在未明示相關法源依據，逕以限制申訴人陳述意見為 5 分鐘，之後申述人於陳述時，詢問原措施學校具爭議且尚待釐清的問題，主席均不予以回覆，等到時間屆至，用不斷鈴響的方式壓迫申訴人以致無法充分陳述意見，讓申訴人得依權益請求原措施學校說明及查證流於形式，申訴人亦於會後檢附教評會之會議紀錄，其並未將申述人列席陳述之意見為任何回覆及說明。

(四)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以 0000 字第 000000 號函否准原措施學校資遣之函報，因其資遣案所提供之資料與事實不相符，裁定尚有學分可供教師授課，原措施學校應做妥適安排以維護教師工作權，而後原措施學校卻以下列方式進行不當的調整：

1. 原措施學校在教育局否准資遣案後，於 000 年 10 月 8 日補發聘書予申訴人，但於聘書上竟附帶「暫時聘任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資遣日止」之條件，此應已違反教師法聘任之相關規定，申訴人於回聘時在聘書上加註「違反教師法規定」之字句，卻遭原措施學校寄發存證信函回覆申訴人回聘

手續未完成。

2. 原措施學校於 000 年 8 月 18 日公告餐飲科 0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配課表，其中在資遣案中績分最低的 000 教師(下稱 O 師)配課節數高達 21 節，且原措施學校刻意在公告教師課表總表中隱藏 O 師的課表。
3. 依據原措施學校 000 學年度期初校務會議資料公告一、二級主管就任名單，000 老師(下稱 O 師)為校長秘書，基本鐘點為 1 節，超鐘點 15 節，但原措施學校卻因人設事，透過調整方師校長秘書職務轉為專任教師，讓授課 16 節皆成為基本鐘點，而後重新核算餐飲科教師鐘點，並進而資遣申訴人。
4. 另對照 0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配課表 0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課表可知，O 師與 O 師的課程異動大，原分配給 O 師的課程(烘焙、西餐、西點)挪給 O 師授課，且由班級課表拼湊 O 師課表與 O 師課表竟無任何一節授課時間重疊，益證原措施學校因人設事，罔顧授課教師之開學準備與學生之受教權。

(五) 綜上所述，原措施學校對於申訴人之資遣處分從決議之各項程序及後續安排皆違法不當，侵害申訴人之教師工作權與學生的受教權益。

(六)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經申訴人於會議補正如下：

1. 撤銷原措施學校 000 學年度教評會之資遣決議，補發申訴人 000 學年度教師聘書。
2. 請原措施學校應於公開會議中解釋本案始末，避免爾後再有不當措施侵害教師工作權，。

二、原措施機關說明意旨略以：

(一) 原措施學校教師資遣委員會初審有效：

1. 教師資遣委員會的召開係因自 〇〇〇 學年度開始，原措施學校因招生不足而迫不得辦理觀光科停招、餐飲科減班，故需辦理 4 位教師之資遣，先予敘明。
2. 教師資遣委員會的教師代表三人之產生，係檢附教師人員名單，請校長就國中部、一般科目及專業科目名單內各教師核圈一人產生，核圈產生後之委員並未同時兼任教評會委員。
3. 原措施學校於 〇〇〇 年 6 月 8 日召開超額教師資遣委員會，出席委員 12 人，1 人請假。超額教師之計算是按教師之服務年資、考核、獎懲及職務積分加總之排序，此係依原措施學校所訂資遣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又該會議召開之時點 〇〇〇 學年度之教師成績考核尚未結束(應以 〇〇〇 年 7 月 31 日學期結束再據以辦理 〇〇〇 學年度成績考核)，故所有教師成績考核均採計 〇〇〇 學年度至 〇〇〇 學年度為一致性處理。
4. 於資遣會議中，委員們均充分發言，仔細討論審查方審慎作成初審決議，此有會議紀錄 〇〇〇 字第 〇〇〇〇〇〇 號函核備在案。
5. 另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〇〇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 〇〇〇〇 字第 〇〇〇〇〇〇 號函，核定 〇〇〇 學年度員額編制表內，即核定人事主任 1 人，故人事主任係為 〇〇〇 無誤，且原措施學校教育體系繁多，尚需處理總管理處之人事業務，此為申訴人所誤解。

(二) 原措施學校所有學年度教職員成績考核為有效：

1. 原措施學校之考核委員組成是按臺中市 〇〇〇〇 學校成績考核委員設置要點第 3 條規定辦理「本會共設置委員十一人，其名額組成如次：(一)當然委員五人：高中部校長、教務處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人事室主任、職員代表一人。(二)票

選委員六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候補四人。」

2. 另票選考核委員係由全校教師選舉產生，且採用 Google 線上選舉產生，係配合行政資訊化，簡化作業流程，全校教師並無異議，且此作法亦行之多年。
3. 另如前所述，○○○ 確為原措施學校之人事主任，依規定為考核當然委員。
4. 另原措施學校於 ○○○ 學年度始有開辦附設小學，故考核會委員即包含小學部之當然委員，惟考核會於審議原措施學校之中學教師之考核事項時，因不涉小學部之權責，故小學部之考核委員即請假不出席會議，然扣除不出席委員之人數，仍符合會議開會之出席人數，故所做成之考核結果應為有效。

(三) 原措施學校教評會決議有效：

1. 原措施學校教評會的組成係依據臺中市 ○○○○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條規定辦理「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其組成方式如下：(一) 當然委員二人：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各一人。因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二) 選舉委員九人：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其提名經三人以上之教師連署者為候選，候選人未達十四人時，不足額人選由校長提名之，選舉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最多連記名)，以得票數較多者依序當選，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六人，並以二至五人為候補委員。若任一性別委員占委員總數未達三分之一以上時，由票數最少者依序候補遞換。」
2. 另 ○○○ 年度教評會委員之選舉與開票過程，地點皆在公開場合會議室，未有不准同仁觀看開票。選舉開票當日亦請上任教評會委員 ○○○ 教師擔任監票人員全程監票並錄影存證。所有選票及相關選務資料亦經原措施學校封存。選舉過程悉按原措施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內政部會議規範辦理。

3. 另按原措施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十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均給予申訴人充分時間陳述及提供書面資料之程序保障。

(四) 申訴人對原措施學校餐科總節數及課務分配相關的指控完全與事實不符：

1. 原措施學校在進行新學年度課程規劃及課務安排，皆依相關法規「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以及報部核准之各學年度課程計畫實施。同時參酌各學年度各處室行政人員職務安排、實際招生人數、編班狀況、導師需求人數等隨時調整，在學年度交替之際，為因應各種人事規畫及課務安排，學校人事及教學單位，永遠都有多個擬案在同時進行，隨時滾動式修正，在未開學正式上課之前，都有調整之可能，因此教師的授課科目及節數往往要待開學前最後確認，故申訴人提出之課表係為其自行製作，非原措施學校之課表，且其所附之教師配課表，亦僅為〇〇〇年8月28日各科課務試排過程中，供各領域討論及修改的草案資料，並非最終配課版本。

2. 另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〇〇〇〇字第〇〇〇〇〇〇號來文第四點說明，要求原措施學校通盤檢視，故查原措施學校〇〇〇學年度、〇〇〇學年度及〇〇〇學年度近三年教育局核定原措施學校員額編制表中，皆無核定校長秘書一職，為符合報局之標準員額，原措施學校無校長秘書一職，故方師即非校長秘書，而係專任教師之員額。

3. 又關於〇師的部分，其在資遣排序為最後一名，在歷次三次教評會中，其均陳述了解原措施學校因停招減班而進行資遣，且亦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〇〇〇〇字第〇〇〇〇〇〇號函核准在案，故〇師確已資遣，目前僅係協助原措施學校多於課務之兼課教師。

4. 最後關於原措施學校在計算各群科、年級及領域科目時，皆

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為之，依據各項部定必修、校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進行課程節數的計算，估計教師員額合理人數，以保障該科教師基本授課節數。至於依選課人數決定是否成功開課的選修課程、非列入正式課程時數的輔導課以及國中技藝班皆不應列入教師總課程節數的計算，故扣除此些部分之課程，確無足夠之基本鐘點給予申訴人授課，申訴人未能確認學生選課結果前、參加輔導課的意願調查前及與國中合作技藝班前，便先將之列入教師授課總節數及教師員額估計之依據，且申訴人復以○○○學年度學生實際選課後開課的結果，反推與○○○學年度餐飲科專業課程估計節數不相符，皆與法規與教務實務不符。

(五) 申訴人對原措施學校發聘及聘書相關指控與事實不符：

1. 由於原措施學校正在進行申訴人之資遣程序時，適逢申訴人聘期屆滿，因此原措施學校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年○○月○○日○○○○字第○○○○○○號函之指示，暫時繼續聘任申訴人。
2. 原措施學校之○○○學年度公開選舉產生之教評會於○○○年10月1日召開，會議之案由一即是審議暫時續聘申訴人乙案，並獲委員同意通過。原措施學校遂於10月8日發聘予申訴人，申訴人並於同月14日將聘書擲回人事室。
3. 又按教育部○○○年○○月○○日○○○○字第○○○○○○號函釋及教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二項之意旨，原措施學校在申訴人暫時聘約的聘騎加註「自前次聘約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解聘決定生效前一日止」，以杜絕爭議並給予申訴人程序保障，並無申訴人指控違反教師法聘任之事實。

(六) 據上論結，本案之資遣處分係考核會、教師資遣委員會及教評會依法審酌，並做合理通盤之考量，並無申訴人所稱之違誤，故申訴人之申訴應無理由，請依法駁回申訴人之請求。

理 由

- 一、按「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之事項。」「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簡稱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30 條第 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 二、次按「私立學校教職員之薪給、考核，準用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辦理。」「委員之總數、選舉與被選舉資格、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4 項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第 6 項定有明文。
- 三、查 ○○○○ 學校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條：「本會共設置委員十一人，其名額組成如次：（一）當然委員五人：高中部校長、教務處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人事室主任、職員代表一人。（二）票選委員六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候補四人。」此設置要點於 ○○○ 年 10 月 21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故原措施學校之考核會應依該設置要點之組成始為合法，惟原措施學校 ○○○ 學年度及 ○○○ 學年度之考核會考核委員加入該設置要點所無之附設小學部之當然委員代表，其組成即不合法，縱對於原措施學校中學教師為考核時，附設小學部之委員以請假方式迴避，仍無法補正該委員會組成不合法之瑕疵，故原措施學校 ○○○ 學年度及 ○○○ 學年度之教師考核之決定應為無效。
- 四、又學校資遣委員會於初審資遣教師係依 ○○○ 學年度至 ○○○ 學年度教師考核為審查標準，然 ○○○ 學年度因考核委員會組成不合法，其所作成之教師考核即為無效，致使學校資遣委員會所為之初審評斷亦失所附麗。再者 ○○○ 學年度教評會所為之資遣申訴人之決議，所憑亦為學校資遣委員會初審判斷及申訴人 ○○○ 學年度至 ○○○ 學年度之教師考核，故連帶影響教

評會所做成資遣申訴人之決議為無效。申訴人主張撤銷原措施學校教評會超額教師資遣之決議應有理由。

- 五、 另申訴人主張原措施學校於公開會議中解釋本案始末，避免爾後再有不當措師侵害教師工作權，此非本會得審查之依法教師得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故此部分之申訴請求應不受理。
- 六、 申訴人及原措施機關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 七、 據上論結，申訴人之申訴，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及第 30 條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1 4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